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

890628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台灣省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寒暑假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要點」規定擬訂。
- 二、本省職業學校學生利用寒暑假在各事業機構實習（以下簡稱校外實習學生），其校外實習成績之考核及申請得依下列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在校修滿二年級課程後，得利用假期依學生就讀科別至有關校外機構，作為期二星期以上之校外實習以增進技能之實用經驗。
- 四、每年四月初由實習處分發校外實習志願調查表到各科，由學生申請填寫，於五月初送實習輔導處登記之。
- 五、學生自行洽妥校外實習，亦須先經該科主任核定並經申請後方屬有效，否則其校外實習成績學校不予承認。
- 六、每年五月初由實習處將校外實習申請學生按科別造冊二份，由各科協助實習輔導處排定校外實習機構，並填妥校外實習分發名冊，一份於六月初送實習輔導處核查，一份科自存。
- 七、校外實習成績，由各實習機構負責考核。
- 八、校外實習學生，實習期間因病或特殊事故，無法繼續實習者，除向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核准，並須以書面向科主任報備後，得准予中止實習。
- 九、中止實習學生，其實習期間，達二分之一以上者由校外實習成績及校外實習機構考核之，未達二分之一者，俟中止實習原因消滅後，回原實習機構實習，並考核之，否則不予承認其實習成績。
- 十、校外實習學生在實習中，無故擅自離開實習機構，或自行變更實習場所者，其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予議處。
- 十一、校外實習期間，學生必須遵守實習機構之一切規定，服從指導，對所擔負之工作切實負責，如有違返規定者，學校將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- 十二、校外實習期間，學生所需膳宿雜費，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，概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十三、校外實習期間，科主任或教師得巡視實習學生並作成記錄，以審核校外實習成績之參考，學生遇有困難也得以協商解決。
- 十四、各科依學生校外實習報告，訪問資料，校外成績考核表，彙整審查登記後，於十月初送實習輔導處核存。
- 十五、校外實習成績併入該生第三學年在校實習成績計算，校外實習成績佔百分二十計算。
- 十六、本辦法在實習輔導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